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5期

(总第571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5 期 (总 571 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 【政务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 (5)

### 【文旅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 【投资项目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 【科技资源管理】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

### 【认证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 【招投标改革】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 ..... (43)

### 【绩效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

###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8)

### 【农用地管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61)

### 【狱政规范】

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的通知 ..... (6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29, 2020 No. 15 (Serial No.57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Integrated Management over the Sub-Centers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of Jiangsu Province ..... (5)

### [Cult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s(Ba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9)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Key Laboratories for Culture and Tourism in Jiangsu Province ..... (16)

###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Projects Inves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20)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Post-Evaluation Management over Projects Inves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26)

**[Technology Resources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Jiangsu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v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 (32)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Certification of Competitive Products of Jiangsu Province ..... (39)

**[Tendering and Bidding Reform]**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the Reform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43)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Expenditur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Provincial Projects of Jiangsu Province ..... (47)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Award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Being Strong in Quality ..... (54)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Provincial Strategic Reserves ..... (58)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Land for Facility Agriculture and Suppor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Facility Agriculture ..... (61)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ison Affair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Jiangsu Commission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andards for a Prison Granting an Execution Organization Outside the Prison Diagnostic Work .....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 江苏省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务服务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建设和管理,完善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县(市、区)三级分中心的建设、运行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中心,是指因安全或场地限制等因素,无法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由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开展受理、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场所。

业务主管部门是指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 other 政务服务机构。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是指业务主管部门依据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是指由业务主管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四条** 分中心应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通过在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窗口或委托接件受理等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一门”。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分中心数量。

**第五条** 分中心应当纳入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由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双重管理。统一名称标识,按层级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统一窗口服务规范,落实“十要十严禁”;统一服务效能监督,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统一“好差评”,实现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形外,分中心的业务系统应当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现场监控系统和办件管理系统接入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分中心大厅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为分中心正常服务运行提供保障,并加强管理考核。

(一)制定与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制度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的确认、调整和标准化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及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三)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推动分中心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四)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共同商定涉及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分中心负责人变更应按规定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八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分中心的政务服务工作,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分中心服务运行的管理考核。

(一)负责制定分中心一体化管理的实施办法,指导分中心推进标准化建设。

(二)指导分中心实施事项标准化管理,做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础要素全省统一。

(三)指导分中心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办件申请全要素信息、办理全过程信息,推动实现“一网通办”。

(四)建立考核制度,完善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和通报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对所属业务主管部门的高质量发展考核。

(五)加强行风建设,建立明察暗访制度,对分中心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第九条** 分中心具体承担业务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受理、办理和大厅运行管理等工作,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管理、考核。

(一)落实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分中心全面建设。

(二)坚持利企便民,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树立为民服务良好形象。

(三)分中心负责人应参加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按规定报送服务运行有关情况。

(四)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

### 第三章 分中心建设

**第十条** 合理设置功能区域。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设置咨询导引、窗口服务、自助服务、政务公开、休息等候等功能区,因地制宜提供可满足办事需求的服务设施。服务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区可合并设置。

**第十一条**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家“四级四同”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办事指南、办理材料标准化，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以及自助终端等同源发布、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二条** 实行“一窗综合受理”。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频率、办事习惯等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除另有规定或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按事项单设窗口。

**第十三条** 完善服务运行制度。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首问首接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投诉处置等基本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第十四条** 推进“一件事”集成办理。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事时限。推动相关事项进驻分中心集成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第十五条** 开展代办帮办服务。建立代办帮办工作机制，编制公布代办事项目录，主动为复杂事项或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办理、无偿代办帮办等便利服务。

**第十六条** 拓展延伸政务服务。通过预约、轮休等方式，提供错时、延时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充分利用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实行“好差评”制度。全面接入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建立“好差评”发现、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强化“差评”核实整改和“好评”示范引领，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须经特定设施设备和手段检测、检验、检疫等特殊情况下，不宜进入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设置现场办理点，参照本办法纳入一体化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8月10日

##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文化产业园(基地)建设，规范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将文化产业园(基地)打造成为文化产业创意的集聚区、创业的新空间、创新的加速器以及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者，根据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评估及相关管理工作。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是指以文化资源开发和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文化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文化旅游休闲功能比较完备，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及相关服务,对全省文化生产、产品开发、经营管理与服务提升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所有制文化企业。包括提供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文化核心领域以及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文化相关领域的各类文化企业。

**第三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目标,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自主创新的原则进行建设,并按照“自愿申报、严格标准、示范引领、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比选择优认定。

**第四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评审认定、业务指导和管理,每2年评审认定一次。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申报推荐、验收初审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主体为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文化企业均向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

**第六条** 申报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方政府已建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管理运营,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

(二)园区已编制发展战略规划,且发展目标和定位明确,产业发展符合江苏省及所在设区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园区正式设立并实际规范运营2年(含)以上,四至范围明确,原则上

建筑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具备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

(四)园区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具有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兼具旅游产业业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已集聚不少于50家文化企业,且拥有一批知名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0%(含)以上。

(五)园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意孵化空间,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产业与政策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企业孵化等专业性服务与保障。

(六)园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融合、产品研发、业态创新、科技应用、传播推广、运营模式、文化传承、公共服务等方面具有示范价值和带动作用。

(七)园区内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没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八)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化产业政策规定。

(二)在江苏省内注册并规范经营2年(含)以上,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

(三)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含)以上,文化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含)以上。

(四)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五)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成绩显著,社会责任感较强,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六)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没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申报程序: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

(二)申报主体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进行实地评估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并报送推荐材料。

**第九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以下推荐材料(一式5份):

(一)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推荐文件。

(二)申报主体的申请文件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申请报告书》。

(三)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请材料附件:

1.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文化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以及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或文化企业建设计划;

3.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4.文化产业园区内文化企业名录(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无需提供)。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研究确定获得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资格单位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获得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创建资格后,对照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要求进行完善,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跟踪指导。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单位获得创建资格满1年后,应在2年内申请评审。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审程序:

(一)申报主体对建设成效开展自评。条件成熟的,向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二)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申请评审材料。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处室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评估。

(四)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五)经研究确定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评审不合格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经整改后可在1年内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评审申请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取消其参评资格。

评审过程由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以下申请评审材料(一式5份):

(一)申报主体的评审申请。

(二)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初审报告。

(三)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审材料附件:

1.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建设成效自评报告;

2.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自评工作台帐(自存备查);

3.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建设工作与发展情况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审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命名为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候选单位经公示,异议理由经复审成立的,不予认定命名。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认定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以及获得创建资格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应于获得认定或创建资格之日起,每季度后次月20日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处室报送上一季度经营发展统计报表;于次年2月底之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总结和统计年报。

**第十五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有以下事项的,应于实施后2个月内,经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一)示范园区(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及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二)示范园区(基地)修订或制定新的园区发展规划或基地发展计划的。

(三)调整示范园区区域范围和空间边界的。

(四)其他需要备案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厅予以撤销命名,收回证书和牌匾,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申报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示范园区(基地)命名的。

(二)提供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产品或服务,或严重侵害公众权益,或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示范园区(基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复核达不到示范园区(基地)建设要求、限期整改仍未通过的。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八条**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优先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省级人才工程或计划,优先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各类人才培训活动;支持示范园区(基地)之间、示范园区内企业与示范基地之间建立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第十九条** 优先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将示范园区(基地)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库。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区内文化企业和示范基地项目申请纳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支持示范园区(基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组织示范园区(基地)参加省内外、境外重点文化产业展会及项目合作、金融对接、品牌推广等活动。

**第二十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在土地使用、资金扶持、金融对接、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为辖区内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文化厅2011年11月28日印发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苏文教〔2011〕21号)和2015年5月19日印发的《江苏省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苏文规〔2015〕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文旅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是我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文化和旅游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实施专项技术研发、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组织相关学术交流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其主要任务是针对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关键和共性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为产业技术创新、

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推动文化、旅游和科技的深度融合。

**第三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依托省内文化和旅游领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科研实体,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规划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是文旅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编制和实施文旅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2.负责文旅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管理、评估和检查工作。
- 3.指导文旅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协调解决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4.制定对文旅重点实验室的支持政策与措施。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文旅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确定本单位文旅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任务、研究重点和建设计划,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文旅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2.聘任文旅重点实验室主任、组建文旅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并报备省文化和旅游厅。

- 3.对文旅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评估与跟踪管理等工作。

- 4.制定本单位文旅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依托单位须是在江苏省内注册5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

- 2.依托单位科研投入能力较强,能为文旅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相关项目的研究开展不少于3年,并有相应科研经费投入。

- 3.现有的科研实体运行良好,研究方向清晰且特色明显,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科研管理制度,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 4.本研究领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具有明显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

积累有雄厚的本行业基础数据,具备承担科技项目能力。

5.科研队伍的年龄、数量与知识结构合理,学科带头人学术水平较高,组织能力较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

6.具备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有固定的科研场所且相对集中,仪器设备满足科研需要。

**第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据工作安排发布文旅重点实验室相关申报要求,具备文旅重点实验室基本条件的科研实体,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统一部署提出申请。

**第八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采用认定方式确定。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部门经组织专家评议、现场考察后,形成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报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认定并予以公示。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有效期为5年,到期需重新认定。

**第十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每届任期3年,每年应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实验室主任的职责。

**第十一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应定期开展活动,指导监督实验室主任按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开展工作,评价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

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为5-9人,其中依托单位专家不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领域学术造诣高、具有高级技术或管理职称、年龄合适、能履行学术委员职责的人员担任,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三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以科研项目立项的形式确定研究内容与方向,组织科研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鼓励设立开放研究课题,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

**第十四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公共科技平台、科普基地和研学旅游基地,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应对外开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交流与协同。

**第十六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文旅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复。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制定符合规定的本单位文旅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细则,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批准的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变更,确有必要调整时,由依托单位书面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九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应每年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提交验收申请,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实施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文旅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评估不合格的文旅重点实验室,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通报并给予1年整改期。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文旅重点实验室资格:

1. 不接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或不参加定期评估;
2. 连续3年无实质性研究成果;
3. 定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再次复评不合格;
4.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文旅重点实验室;
5. 文旅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

文旅重点实验室被撤销后,所获项目资助经费未使用部分应退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文旅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合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我委修订了《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 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使用预算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等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活动。

**第五条** 竣工验收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生产或者交付使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以及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下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和出具的验收意见负责。

##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八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经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文件及意见等;
- (四)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 (五)有关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程建设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且有明确

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二)必须进行的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已经完成；

(三)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形成生产能力；

(四)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项目经试运行,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事故原因已查出、隐患问题完全解决且建立了完善的预防管理机制；

(五)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要求；

(六)工程实际投资在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七)项目财务已经过审计；

(八)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九)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应在项目完成转入试运行一年内,由项目单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验收部门(以下统称竣工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向竣工验收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前,应当准备以下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技术资料和结论意见；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文件及意见；

(四)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等；

(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六)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项目单位向竣工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2)。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须经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二)竣工验收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对项目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查,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项目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填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信息资料进行比对；

(三)竣工验收部门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可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实地评估。对技术性较强的,可先行组织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技术预验收审查意见；

(四)竣工验收部门主持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格式详见附件3)。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审批情况；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完成；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运行情况和生产性项目产品情况、设备到位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情况；

(六)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情况；

(七)概算执行及财务审计情况；

(八)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周期长、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者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或者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由竣工验收部门代表、项目审批部门代表、项目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主管部门代表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

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竣工验收部门派员担任,可设副主任

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其他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作为竣工验收部门的,专家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工程、财务、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参加验收的专家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验收工作的,应当回避。

项目单位和参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调试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人员不得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对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竣工验收委员会下成立专家组开展竣工验收。本级竣工验收部门缺少专家的,可以向上级部门提出专家抽取申请,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会议主要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主要包括:

- (一)宣布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验收准备工作总结汇报;
- (三)听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
- (四)查阅项目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项目现场和运行情况等;
- (五)讨论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验收委员会签名;
- (六)宣布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是项目单位完成批复项目的综合竣工验收凭据。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当立即再次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后,对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当及时印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受委托的验收部门,应当将竣工验收结果及时报送委托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

和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纠正、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二)竣工验收会议上已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的,项目单位逾期未整改而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费由竣工验收部门支付,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项目的竣工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方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需开展竣工验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的项目,由市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5日起试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2.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

3.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3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委修订了《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 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采取直接投

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段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文件以及其他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分析,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第五条** 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服务。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后评价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定后评价项目范围、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工作规范以及后评价成果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单个项目进行专项评价,也可以对相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有代表性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中选择:

(一)列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对行业和区域发展、提升投资效率具有较大借鉴意义的项目;

(二)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技术创新、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着较大影响的项目;

(三)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四)跨地区、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的项目;

(五)采用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六)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七)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已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定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印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

**第九条**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

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可以对前期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十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开展后评价通知后,按照时间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编制指引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建设的经验或者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第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采取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以及国际通行的其他方法。

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三章 后评价工作规范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

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和与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提供开展后评价工作所需的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资料,以及项目建设运营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得瞒报、漏报、错报,并配合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项目后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见附件2)。

**第十五条** 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按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根据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评价任务,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见附件3)。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 第四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平衡方案调整、检查督查、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项目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地方和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反馈项目参与各方,提供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参考,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 第五章 后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评报告,积极配合承担后评价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审批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承担后评价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对后评价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5日起试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6]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项目自评报告编制指引

项目自评报告由项目单位完成,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自评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具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项目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项目运行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影响、可持续能力等。

四、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等。

五、项目总结:自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或者教训、相关建议。

附件 2

## 项目后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为便于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交项目后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主要资料目录如下: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概算、特殊情况下的开工报告、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安全生产相关文件、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

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和统计资料等。

### 附件3

##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

项目后评价报告由承担后评价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应当运用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指标体系评分法等国内、国际通行方法开展后评价。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编制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委托合同、项目自评报告、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等。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进度、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运行及效益情况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包括技术水平或创新分析、财务及经济效益、行业或区域经济影响、社会效益、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等。

四、项目目标评价。包括与发展规划衔接情况、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实际运行效果、可持续能力等。

五、项目后评价结论。包括项目成功度评价、总体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或者教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后评价报告编制除参考本指引外,还可参考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行业后评价报告编制等规定。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0〕2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构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办〔2014〕70号)、《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构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办〔2014〕70号)、《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等,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资源,主要包括科技人才资源,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载体资源,科学仪器设备、生物资源、实验材料、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条件资源,知识产权、新药、动植物新品种等科技成果资源,以及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科技资源,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科技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拥有公共科技资源的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是指管理单位依法依规将公共科技资源纳入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统筹平台)统一规范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行为。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省统筹平台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研究审定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支持政策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各成

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理事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管理和理事会交办事项。

**第六条** 省统筹平台专业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科技资源服务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指导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开放服务,为制定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等提供决策咨询等。

**第七条**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是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专业机构,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综合管理、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支持政策,开展科技资源管理技术与方法研究、系统和数据标准规范研究开发,以及共享服务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等;

(二)运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建设线上服务云平台 and 线下服务共同体,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的集成、展示与共享服务;

(三)开展全省科技资源调查、信息发布、数据汇交、开放共享统计监测、在线管理与服务及考核评价,组织相关技术和业务培训;

(四)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五)落实理事会和理事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科技资源管理单位是科技资源管理和统筹服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规章制度;

(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本单位科技资源收集、整理、保存和数据汇交工作;

(三)公布本单位科技资源目录,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四)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建立有利于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三章 统筹管理

**第九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应遵循应统尽统、分类汇交原则,统一纳入省统筹平台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加入省统筹平台共享。

**第十条** 省统筹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专业平台等紧密对接,定期发布公共科技资源目录、数据、分析报告和管理服务标准规范。

管理单位应规范开展科技实物和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维护,形成实物库、信息库;建立科技资源保存制度,按照集中集约原则,配备实物和信息存储、管理等必要设施;完善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类型的科技资源特点实施分类汇交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应在结题验收前将相关资源信息汇交至指定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接收科技资源信息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实行联合评议制度。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议,定期发布新购科技资源预警目录。单价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由管理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单价200万元以上的,委托省统筹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必要性、合理性、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等。评议意见作为批准新购、新建科技资源的重要依据。未经评议的,原则上不安排购置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开展科技资源统计调查,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省统筹平台,提供的科技资源信息应具备实时性和准确性。

#### 第四章 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在分类汇交后,应遵循应享尽享、优质高效原则,及时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统筹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科技资源目录、开放共享管理规范、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开放限制等信息。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在满足本单位科研教学需要基础上,应依托省统筹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资源开放服务。有条件的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自行建设科技资源在线服务平台,并与省统筹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省统筹中心根据科技资源开放服务需要,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高新区等设立区域站点,作为省统筹平台基层服务窗口,促进地方科技创新需求与全省科技资源开放服务的有效对接。鼓励技术经理人、科技镇长团成员、企业科技副总等科技资源服务人才依托省统筹平台开展资源对接。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鼓励管理单位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对科技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二次开发利用,形成高质量高价值的科技资源服务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管理单位申请取得相关领域服务资质。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等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机构(简称专业机构)加盟省统筹平台,开展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依法依规妥善保管双方的身份信息、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等。用户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论文发表等过程中应按照约定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

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其中:部门预算单位应作为非税收入管理,统筹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的更新维护、运行补助等。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的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管理单位应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联合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创新券。对购买科技资源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券补助,鼓励中小企业购买科技资源服务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创新活动,激励管理单位、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科技资源。

**第二十三条** 鼓励管理单位探索创新科技资源集约管理与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展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提升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定期对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科技资源统筹集成、支撑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以及省统筹平台建设运行成效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科技资源规划布局、省统筹平台发展以及相关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分类制定实施细则,委托省统筹中心每年对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资源整合能力、开放服务成效、运行管理水平等。考核评价采取用户评价、系统在线测评、现场抽查和专家综合评价等方式。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属科研机构等运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给予一定的开放服务后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

创新基地。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或约谈单位负责人。对连续2年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有关部门视情节分别采取核减科技资源新购资金、取消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资格、按规定划转相关大型科学仪器等措施。

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服务后补助和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科技资源建设运行维护、共享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对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职责,逐步把管理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对专业机构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其在省统筹平台的实际服务量、响应速度、服务信用、用户评价等。对服务绩效优秀的专业机构给予表扬,优先向省统筹平台用户推荐。

**第三十条** 对参与实施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结合考核评价结果,省有关部门可按照实际服务总额最高5%的比例给予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基础性支撑作用,在重大战略科研任务或者突发重大公共事件中取得重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单位、专业机构或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办公室建立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的监督。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部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照本办法执行;各设区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公共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精品” 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1日

##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江苏精品”认证活动，维护“江苏精品”品牌形象，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我省开展的“江苏精品”认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 本办法所称“江苏精品”认证，是指认证机构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在农业、工业、工程和服务等领域，统一评价依据、认证规则，以统一标准开展的高端品牌自愿性认证活动。

**第四条【工作原则】** “江苏精品”认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动、社会参

与、标准引领、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江苏精品”认证总体策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江苏精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认证联盟】**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负责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开展“江苏精品”认证。

**第七条【社会共建】** 鼓励社会各方对“江苏精品”认证开展宣传、推荐等工作,采信认证结果。对“江苏精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二章 “江苏精品”认证标准

**第八条【标准体系】** “江苏精品”认证标准体系由《“江苏精品”评价通则》(以下简称《评价通则》)及认证系列技术标准组成。

**第九条【评价通则】** 《评价通则》以地方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内容包括与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要求、组织实施等。

**第十条【认证技术标准】** 认证技术标准可以根据江苏地方特点和发展需求,由企业、第三方技术机构、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提出并制定,由相关社会团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发布。对有明显区域特征或文化特色的产品,认证技术标准可采用国家或地方已发布的、适宜开展认证的标准。

认证技术标准应当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水平,涉及的指标应当具有领先性、示范性、可证实性,并兼顾社会关注的产品或服务特性,且通过《“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评价。

## 第三章 “江苏精品”认证实施

**第十一条【联盟认证】** 认证联盟是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组织机构包括联盟成员大会、理

事会和秘书处。认证联盟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在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江苏精品”认证。

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承认认证联盟章程,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机构,按自愿原则提出申请,经认证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理事会批准成为认证联盟成员。

认证联盟成员依据相关规定及认证联盟章程开展“江苏精品”认证。

**第十二条【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认证从业资格后,从事相应的“江苏精品”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认证实施规则】** “江苏精品”认证实施规则由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应当对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认证程序、认证依据、现场审查、后续监督等做出规定。认证实施规则经联盟秘书处确认后,由实施认证的认证联盟成员自行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认证申请】** 相应产品和服务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可以自愿向认证联盟成员申请“江苏精品”认证。

认证联盟成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提交材料的审核,并将审核结论通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认证实施】** 认证联盟成员依据《评价通则》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是否符合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等情况进行评定。对符合《评价通则》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依据“江苏精品”认证规则,开展与其申请对应的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

**第十六条【获得认证】** 通过认证的,认证联盟成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江苏精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可以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认证联盟统一发布,其制定、使用与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或获得认证服务的业务范围；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发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认证收费】** 认证联盟成员在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乱收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认证联盟成员应当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开展获证后监督,按照监督结果做出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违法失信的,认证联盟成员应当撤销认证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

**第二十条【联盟管理】** 认证联盟成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认证联盟章程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联盟应当依据联盟章程处理。

**第二十一条【行政监管】** 各级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认证联盟和认证联盟成员开展的“江苏精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认证联盟及其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发现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相关信息通报认证联盟及相应的认证联盟成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起实施。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6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巩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成果,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经2020年8月17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31日

## 关于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成果,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地不得要求

招标人在“中介服务机构预选库”、“短名单”、“预选承包商库”等带有歧视排斥性质的范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各地不得要求招标人在指定范围内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最低价中标项目实行高额履约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可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三、推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对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招标人委派代表数量不超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积极推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采用建筑设计方案招标,推进实施设计总包招标,招标人宜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推进设计评标专家的跨区域资源共享,鼓励设计专家数量较少地区的设计项目优先选择设计专家数量较多地区进行远程异地评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评标标准中设置投标报价评审因素的,其所占权重不超过10%。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基准价一般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主,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0.1,每低1%的所扣分值为0.2,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四、放宽招标资格预审的使用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达到大型及以上或者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达到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五、优化调整施工评标方法。**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综合评估法中原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分值可最高增加8分,增加分值从相应投标报价分值中扣减;对于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综合评估法中原评审因素施

工组织设计分值可最高增加6分,增加分值从相应投标报价分值中扣减。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中应当增加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六、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活动。**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或投资大于400万以上的附属绿地工程,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单独招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典园林修缮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可以设置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资格条件,类似工程通过工程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其量化指标一般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

**七、调整“评定分离”有关政策。**扩大“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建筑设计方案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项目、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不含社会代建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调整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人数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至5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进行排序,可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八、规范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活动。**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招标,混凝土装配式居住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60%的、公共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55%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装配式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80%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具有装配式建筑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参加投标。

**九、强化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监管。**严把评委入库关口,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由各设区市对本辖区申报的评委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送省招标办终审。各地应当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做好主场与副场的协调工作,提高

远程异地评标效率;做好对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工作,实行“一标一评”,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十、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持续做好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日常代理行为考核工作。推进对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研究制定应用检查结果和信用状况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管理的制度。

本意见所称的特大型、大型和技术复杂工程执行《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的相关规定。

本意见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分析总结,对存在的不足及应改进的地方,请及时反馈。之前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0号

省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实际情况，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

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观察、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两种方式。部门(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自我评价。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以定量分析为主,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绩效。

(二)分类开展。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分别开展,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部门(单位)自评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实施,财政评价由财政部门选择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推动项目支出提质增效。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

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可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部门(单位)自评的对象原则上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实际需要,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投入产出关系复杂、效果呈现形式多样的项目。

**第十条** 部门(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财政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实现的产出及其管理和应用情况；
-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自评一般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相应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应当包括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部门(单位)自评侧重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权重由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项目产出、效益类权重占比不低于60%。如有特殊情况,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

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三条** 财政评价绩效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易采集、可验证;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评价绩效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类指标权重不低于60%。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和衡量。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信息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达成目标成本最低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

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部门(单位)自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辅以其他方法。定量指标得分参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得分参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财政评价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情况和特点,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布置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要求报送和公开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及时提供完整、真实信息,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和自评抽查工作,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印发绩效评价通知；
- (三)开展调研,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根据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信息；
- (五)检查、核实、测评有关情况；
- (六)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
- (七)综合分析、客观评判,形成评价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部门自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评价流程。

**第二十条** 财政评价和部门(单位)自评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评价主体要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以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部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自评情况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方式合理、结果客观。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评价报告应当内容充实、重点突出、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分析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财政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

(单位);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与预算安排挂钩,同时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1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省质量强省建设,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强化质量发展基础、促进质量提升、推动标准化计量建设和支持广告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质量强省资金)。

**第三条** 质量强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质量强省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预算;审核确定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并下达资金;组织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职责:参与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质量强省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监督项目执行,按规定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执行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相关资金;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质量强省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象分别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补,主要包括:

(一)质量管理奖励。

1. 获得中国质量奖或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3. 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的企业;

4.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5.首次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整合管理体系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化工企业。

(二)标准化奖励。

1.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2.新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3.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4.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5.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

(三)计量工作奖励。对贯彻《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建设与评价标准》且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确认评价的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广告业发展奖补。支持培育广告产业园区,对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广告等相关产业园区,给予适当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或个人若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条** 质量强省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质量管理奖励、标准化奖励和计量工作奖励:根据上年度各项工作获奖情况、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按奖励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奖励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二)广告业发展奖补:按指南发布、组织申报、受理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立项公示等程序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结合质量强省资金部门预算编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根据财政“二下”预算情况,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资金。

质量强省资金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下达。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成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作为下一年度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质量强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质量强省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重大问题和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获得质量强省资金支持的财政补助单位,不得将资金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运转经费、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支出。

**第十六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质量强省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等责任主体,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其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5年,《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6号)和《江苏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33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22号

各有关储备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 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实施物资储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保障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制定省级物资储备目录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的物资储备,包括:

- (一)通用性救灾物资储备;
- (二)省级猪肉储备;
- (三)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物资储备。

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级物资储备需求,结合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事项的额度。

**第六条** 省级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级物资储备规划,制定省级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总量计划,并明确储备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全额和定额补贴方式支持省级物资储备工作。其中,对实物储备的物资,全额承担购置、轮换等费用;对协议储备的物资,承担保管、轮换、贷款利息等费用。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物资储备的年度计划、品种、数量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物资储备。

**第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建立健全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购置、仓储、调拨、使用、回收和轮换管理,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同步设立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执行完成后组织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省级猪肉储备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加强我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或配套设施用地。

#### (一)生产设施用地

1.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食用菌生产、育种育秧(苗)用地等,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农业生产简易大棚(棚架、温室)不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按原地类管理。

2.畜禽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畜禽舍(含引种隔离舍、孵化厅、运动场、挤奶厅等),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

3.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水产养殖中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工业化水槽,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池,进排水渠道,设施养殖加温调温设备用地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

#### (二)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1.与作物种植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作物种植生产所需要

的农机具装备及设备、农资、原料临时存储用地,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产品检验检疫监测用地,以及与作物种植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

2.与畜禽养殖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畜禽养殖粪污、垫料、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检验检疫监测、洗消、转运、动物疫病防控等设施用地,养殖场自用饲草饲料生产及饲料输送设施用地。

3.与水产养殖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水质检测监测、病害防治设施用地,渔业机械、捕捞工具、渔用饲料和渔药等渔需物资临时仓储设施用地,水产养殖进出水处理设施用地、水产品上市前暂养、临时保鲜设施用地。

### (三)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的设施用地类型

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经营性的粮食存储、农资存放和农机经销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娱乐、康养、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用地;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中心)等用地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 (四)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的认定

对于上述(一)(二)规定之外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农地农用的原则进行论证认定,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 (一)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集中兴建的原则,各类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用地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适时制定发布。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

### (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 1.作物种植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5%,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为农业生产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含烘干、保鲜等)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非经营性服务类组织,农机场库棚设施(非永久建筑),用地规模可按照实际拥有农机具数量情况合理确定。

## 2. 畜禽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规模化畜禽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10%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除外。

## 3. 水产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

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面积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 三、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

## (一)严格设施农业用地农地农用。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要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制,不得改变其农业用途,禁止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或非农经营,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 (二)明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程序。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零星永久基本农田,但应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利用。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原则上不超过10亩;经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

定存栏 5000 头以上、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稳产保供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20%，原则上不超过 50 亩，并同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对于选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类设施农业用地，在项目用地备案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须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踏勘、论证并出具是否同意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一并纳入全省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系统，并按规定程序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须在取得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审查论证意见后，再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取得和使用。

1. 签订协议。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按规定拟订设施建设方案。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手续前，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土地复垦费用，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设施农业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组代表、设施农业经营者，对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论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等，核实规划用途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及范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在设施农业用地所在地村、组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协议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限，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重新签订用地协议。

2. 用地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一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提

交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用地备案信息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用地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备案信息录入全省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系统。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办理续期手续,变更备案信息;设施农业经营者变更、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内容调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办理备案手续,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3.土地复垦。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当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经营者应当与银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专项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复垦。签订3年以上用地协议的项目,可实施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预存不少于20%的土地复垦费用,余下部分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进行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经营者按使用前土地用途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按监管协议退还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设施农业经营者拒绝复垦或复垦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复垦,所需费用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列支。

为支持生猪稳产保供项目,生猪养殖设施农业用地在备案时,设施农业经营者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复垦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责任,不再收取土地复垦费用。

#### 四、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服务与监管

##### (一)主动做好政策宣传与用地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和部门网站或其他形式,主动公开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规定,以便公众了解和查询。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设施农业用地、用地标准、土地复垦等相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要求，在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使用过程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政策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 （二）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

各地要遵循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根据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布局、农业生产计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积极引导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选址，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农村闲置设施农用地或质量较差的耕地发展设施农业，纳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利用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且影响耕作层的，要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架空、隔离布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保护土壤耕作层的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生产中互相联合，或者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农产品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各地要探索多种用地方式，有效满足设施农业经营者合理用地需求。

### （三）强化设施农业用地动态监管。

完善全省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监管系统，对设施农业用地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变更等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设施农业用地显要处设立标识牌，标明项目用地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四）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及时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要及时制止，责令设施农业经营者限期纠正，并及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做好设施农业用地

信息备案、使用、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实时监管范围,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成设施农业经营者予以纠正整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并协同财政部门对涉及农业补助资金进行调查和依法追回。

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检查、巡查,全面掌握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实时监管等工作中,对设施农业用地开展监督检查。

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有农场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4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2.江苏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3.江苏省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样式)

4.江苏省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

5.江苏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要点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3日

#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监狱暂予监外执行 组织诊断工作规范》的通知

苏司规字〔2020〕1号

省监狱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监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制定了《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传达贯彻。

特此通知。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 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依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号)、《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司发通〔2016〕78号)和《关于落实〈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的意见》(苏司通〔2015〕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组织诊断工作是指监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时,对罪犯进行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所开展的医学鉴定活动。

**第三条** 组织诊断工作坚持“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诊断医院

**第四条** 负责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的诊断医院应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

**第五条**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和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精神病院(精神专科)负责本院治疗期间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

**第六条** 监狱医院负责本监狱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

**第七条** 监狱医院不具备检查、检验条件的,可以委托江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对口支援监狱医院的地方医院或《关于落实〈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的意见》(苏司通〔2015〕113号)第一条所列的指定医院协助进行。

**第八条** 对口支援监狱医院由省监狱管理局征求省人民检察院意见后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诊断医师

**第九条** 暂予监外执行诊断医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应在组织诊断的医院执业。

**第十条** 诊断医院应当指定本院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师负责组织诊断工作,其执业范围和专业学科应当与所从事病情诊断范围相适应。

**第十一条** 监狱医院因组织诊断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省内其他监狱医院或对口支援监狱医院的地方医院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办理多点执业注册备案手续后,来本医院执业。

监狱医院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师,除在本监狱医院执业外,原则上可以被聘任到省内不超过两家监狱医院执业。

**第十二条** 诊断医师与罪犯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监狱或检察机关发现诊断医师与罪犯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由监狱责令回避。

## 第四章 诊断申请

**第十三条** 对在监狱服刑的罪犯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由所在监狱医院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经治医师,向罪犯所在监区提出建议,由监区提出意见、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报监狱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组织诊断工作。

**第十四条** 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也可向监狱提出组织诊断书面申请。

## 第五章 诊断准备

**第十五条** 对在监狱服刑的罪犯需要进行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时,由监狱刑罚执行部门通知开展组织诊断准备工作,监狱疾病伤残鉴定小组负责组织检查、检验,并做好化验单、影像学资料、病历等相关材料搜集工作。

**第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所需的检查、检验,在诊断医院进行,如诊断医院不具备相应检查、检验条件的,可以经承担本监狱检察职能的检察机关同意在本规范第八条所列其他医院进行。

**第十七条** 疾病伤残鉴定小组组长应当认真审核化验单、影像学资料、病历等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及时组织疾病伤残鉴定小组成员对罪犯病情严重程度或者罪犯是否妊娠进行讨论,并做好记录,做出罪犯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或者罪犯是否妊娠的初步判断,提交诊断医院进行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

**第十八条** 疾病伤残鉴定小组做出初步判断意见后,应当及时向诊断医院报送下列材料:《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疾病鉴定(妊娠检查)建议书》;相关诊断、检查的医疗文书资料等书面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罪犯病情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诊断组织

**第十九条** 收到疾病伤残鉴定小组初步判断意见材料后,诊断医院应当及时指定两名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作为诊断医师,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完备、规范;罪犯疾病是否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或者是否具有怀孕的情形;罪犯短期内是否有生命危险情形。

**第二十条** 对材料不齐全的,诊断医院应当通知监狱疾病伤残鉴定小组补充有关材料;对相关材料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材料齐全的,诊断医师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病情诊

断或者妊娠检查,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诊断医师应当认真查看医疗文件,亲自诊查病人,并进行合议,做出诊断结论,填写《罪犯病情诊断书》或《罪犯妊娠检查书》,并附客观诊断依据。

**第二十三条** 因罪犯病情严重(短期内有生命危险)诊断医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诊断,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诊断医师无法到达现场诊断的,可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诊断。

**第二十四条** 《罪犯病情诊断书》《罪犯妊娠检查书》须由两名诊断医师签名,并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后,加盖诊断医院公章。

**第二十五条** 诊断检查文书应当语言规范,内容完整、描述准确,论证严谨、结论科学。

**第二十六条** 诊断医师对诊断或者检查意见有分歧的,应当在《罪犯病情诊断书》或《罪犯妊娠检查书》中写明分歧的内容和理由,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诊断医师对疾病诊断或妊娠检查意见有分歧,无法作出一致结论的,监狱应当委托其他同一等级或高一等级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指定医院”重新组织诊断。

**第二十八条** 诊断医师对诊断结论负责,主管业务院长对诊断医师的资格和诊断结论是否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负责。

**第二十九条** 诊断现场应当通过执法记录仪或者其他音视频设备,实时记录诊断过程,做好证据保全工作。

## 第七章 检察监督

**第三十条** 对服刑罪犯进行检查、检验前,监狱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报承担本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罪犯短期内有生命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予以通报。承担该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对检查、检验活动进行监督,但罪犯短期内有生命危险需要立即检查、检验,人民检察院无法及时派员对检查、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的除外。

承担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对检查、检验活动进行监督:核实接受检查、检验的罪犯是否系需要诊断的罪犯本人;查验开展检查、

检验工作的医院及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督检查、检验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其他可以采取的监督方法。

**第三十一条** 对于现场病情诊断或者妊娠检查的时间和地点,监狱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报承担本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对现场诊断活动进行监督。

承担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对现场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核实接受现场诊断的罪犯是否系拟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本人;查验开展诊断工作的医院及诊断医师、主管业务院长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监督诊断医师是否亲自对罪犯进行诊查,并进行合议;其他可以采取的监督方法。

**第三十二条** 对检查、检验、现场诊断活动进行监督的检察人员应当将监督情况形成工作记录,作为案件材料入卷归档。

**第三十三条** 监狱作出病情诊断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罪犯病情诊断书》或《罪犯妊娠检查书》及附件抄送承担本监狱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并委托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诊断医师应当遵守执业规范,不得从事超出其执业范围、执业能力的病情诊断工作。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强令诊断医师从事超出其执业范围、执业能力的病情诊断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诊断医院或者诊断医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诊断医院未经执业医师亲自诊查,出具病情诊断证明文件的;诊断医师未经亲自诊查,签署病情诊断证明文件的;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司法工作人员或者从事检查、诊断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5期（总571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